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蔣達進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资金占用、以资抵债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担保余额2,536,8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28.25%，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前均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及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有利于保持经营稳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控制内部基本规范》及其相关配套指引，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经营决策控制充分和有效。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我们对公司拟聘任的 2020 年度审计

机构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与专业能力，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议案及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违规情况。董事会出具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七、关于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 H 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董事会拟聘任高立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苏圣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阅，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现上述人员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市场禁入人员，上述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规定和要求。上述人员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立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苏圣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九、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就 2020 年度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 2020 年度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建议方案进行审阅，我们认为有关薪酬建议方案综合考虑了有权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特质及经营业绩方面的因素，及董事会的考核要求，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有关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对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建议方案进行审阅，我们认为方案在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责基础上，考虑了董事在董事会承担具体有关角色的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特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那希志、胡裔光、萧伟强

2020 年 3 月 25 日